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资料后认为：

一、对《关于转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君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股权转让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、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此次股权转让事项没有异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公司向股东YANG HUIJIN(杨怀进)借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该项交易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，有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能力，优化公司的借款结构，降低公司融资的综合成本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向股东YANG HUIJIN(杨怀进)借款事项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金曹鑫

徐小平

郑垚

2017年8月30日